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會計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7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一)	1-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涵養課群	2-2	社會課群	2-2					
	外語能力輔導 課程	2-0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二)	1-0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自然課群	2-2									
	大一英文	2-2	人文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人文課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 學分		11-8		7-6			4-4		8-8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會計學	4-3	中級會計學 (一)	4-4	中級會計學 (二)	4-4	中級會計學 (三)	4-4	審計學	3-3	審計學	3-3					
	經濟學	3-2	經濟學	3-2	統計學	3-2	會計資訊系統	3-3	成本及管理法 策會計	4-3	成本及管理法 策會計	4-3					
	微積分	3-3	民法概論	2-2	稅務法規	3-3	統計學	3-2			畢業專題與服 務學習	3-3					
	試算表財務應 用	3-3	邏輯思考與運 算	3-3													
			會計專業倫理 與團隊建構	2-2													
	會計模組																
					商事法	3-3	財務報表分析	3-3	高等會計學	3-3	高等會計學	3-3					
	租稅法模組																
					遺產及贈與稅 法研討	3-3	商事法	3-3	稅務會計	3-3	稅務專題研討	3-3					
	會計資訊模組																
					商用程式設計	3-3	會計資訊專題 研討	3-3	企業資源規劃 -生管與成本 模組	3-3	資料探勘與企 業智慧	3-3					
	時數 學分		13-11		14-13			19-18		19-18		16-15		19-18		0-0	0-0
	專業 必修	商業會計法	3-3	證照會計輔導	3-3	國際貿易理論 與實務	3-3	無形資產評價	3-3	記帳士證照輔 導	3-3	財務會計準則 研討	3-3	財務管理	3-3	會計審計實務	3-3
		會計專業英文	2-2	人力資源規劃	2-2	企業資源規劃 -配銷模組	2-2	決策支援系統	3-3	產業經濟學	3-3	財稅資訊系統	2-2	租稅規劃	3-3	內部控制與稽 核	3-3
		行銷管理	2-2	財務會計實務	3-3	會計溝通與傳 播	2-2	貨幣銀行學	2-2	商用大數據分 析	2-2	財政學	3-3	會計師考試輔 導	3-3	會計審計法規	3-3
專業 選修	企業管理	3-3	商用英文	2-2	會計租稅議題 研討	2-2	證券交易法	3-3	SAP-B1企業智 慧系統	3-3	租稅行政救濟	3-3	企業資源規劃 -系統整合	3-3	投資學	3-3	
			資料庫概論	2-2					信託法及實務	3-3	電腦審計	3-3	管理會計專題 研討	3-3	稅務法規更新 研討	2-2	
													政府會計	3-3	企業實習(二)	9-9	
													校內實作	2-2			
													專業實習	4-4			
												企業實習(一)	7-7				
院訂選修																	
			海外體驗學習 專題	2-2	實用色彩學	2-2	實用邏輯	2-2	數位管理	2-2	體驗式行銷	2-2	企業講座	1-1	生涯發展與自 我行銷	3-3	
					體驗式學習專 題研討	2-2	銀髮樂活管理	2-2			微電影企劃與 製作	3-3			企業實務講座	1-1	
時數 學分		10-10		14-14		13-13		15-15		16-16		19-19		32-32		27-27	
學期總時數學分		34-29		35-33		36-35		42-41		34-33		40-39		32-32		27-27	
校訂必修	13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必須包含一組模組系列課程，會計模組19科目，共計69學分、租稅法模組20科目，共計69學分、會計資訊模組20科目，共計69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17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 (二)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 (三)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四)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為「專業選修學分」。
- (五)修習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通識微學分I」、「通識微學分II」課程，可認為自由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 (六)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語言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語言中心網站查詢。

二、本系之規定：「專業證照檢定」日間部四技生應於四年級第1學期結束前，取得80點數之證照(限入學後考取)，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專業證照一覽表」。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可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